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贵征预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池州市贵池区梅龙街道梅龙社区、胜利社区、新湖社区和江口街道先进社区等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东至双惠村、九华山机场,南至迎宾大道,西至九华河,北至滨江大道、京东云仓地块。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见附件。

本次拟征收土地实际范围和面积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 (一)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园区配套设施补短板(一期)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体育、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 (二)本次拟征收土地为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项目需要,符合集中区新材料产业园(二期)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池州市东部江南新兴产业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已于2021年12月24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梅龙街道办事处、江口街道办事处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邀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并听取意见。

四、公告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梅龙街道、梅龙社区、胜利社区、新湖社区和池州市观梅、观景、观港安置小区以及江口街道、先进社区、池州市迎宾花园安置小区范围内,采用街道政务公开栏及居务公开栏张贴等方式发布,并在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ahgc.gov.cn/)发布。本公告期限为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21日。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梅龙街道办事处联系人: 江高胜, 联系方式: 19956637398。 江口街道办事处联系人: 郭兴东, 联系方式: 18856681866。

附件: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